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1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和2019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新进展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员工认购资金正陆续缴存中,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19年1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8,849,832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73%,最高成交价格为7.23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984,003.0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069,700股(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1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790,100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9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子公司总经理胡高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9,57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326,200,000股的 0.1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94,2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5,310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子公司总经理胡高宏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0,200股,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胡高宏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249,37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326,200,000股的0.07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14,0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5,31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高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9,578	0.1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6,278股 其他方式取得:193,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高宏	80,200	0.024%	2019/1/31 ~ 2019/2/11	集中竞价交易	18.80 – 19.28	1,524,040	已完成	249,378	0.0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2月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应当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378,9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购买的最高价为11.63元/股、最低价为9.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9,508,341.85元。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7,085,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购买的最高价为11.91元/股、最低价为9.9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24,141,217.9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8,064,0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3%,购买的最高价为11.91元/股、最低价为9.9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34,402,589.7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对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等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2月8日、2018年1月8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81、2019-001)。

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序推进,各方正在开展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100,873,385 股股份,向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52,672,23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9,553,939元。

三、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本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9-00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上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35天理财产品,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已如期赎回,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40,958.90元。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3月19日分别出资3000万元和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27日出资2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目前均尚未赎回。(详见公司临2018-005、2018-006、2018-014公告)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出资1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

(二)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购买理财产品协议方中国工商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具备履约能力。

四、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4、产品风险评级:PR1;

5、目标客户:法人客户;

6、产品起始日:2019年2月3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28天-62天3.10%;63天-91天3.25%;92天-181天3.35%;182天-365天3.45%。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说明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0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樊梅花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樊梅花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6日	1,140,000	10.09	0.07%
		2019年1月18日	9,360,000	10.85	0.60%
		2019年1月23日	4,000,000	10.78	0.26%
		2019年1月24日	690,000	10.73	0.04%
		2019年2月11日	470,000	10.81	0.03%
合计		–	15,650,000	–	1.00%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樊梅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49,500	4.06%	47,599,500	3.06%
杨建新	高管锁定股	212,520,375	13.64%	212,520,375	13.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840,125	4.55%	70,840,125	4.55%
新余睿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80,000	1.67%	25,980,000	1.67%
合计		372,590,000	23.91%	356,940,000	22.91%

二、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樊梅花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011年11月29日	2011年12月08日-2014年12月08日	已履行完毕
	自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樊梅花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7年09月19日	2017年09月19日-2018年3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8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9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2019年7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截止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本次减持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樊梅花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编号:2019-00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600,000股,均为首发后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2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及公司股东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追加限售承诺的股份。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号《关于核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00,000股(含发行新股6,600,000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500,000股),于2014年1月28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5,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1,600,000股。

2017年1月26日及2017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006)。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0,800,000股(原为19,250,000股,经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转增至30,8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4,932,938股(原为15,583,086股,经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转增至24,932,938股),公司股东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5,867,062股(原为3,666,914股,经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转增至5,867,062股)均于2017年1月28日锁定期满并可上市流通。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重要声明与提示"的陈述,时沈祥、骆莲琴及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有长期持有本公司股票意愿,没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据此,时沈祥、骆莲琴及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锁定期满后追加股份限售两年,并于2019年1月28日锁定期满后满两年,可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时沈祥、骆莲琴、王吴良、吴伟江、林圣全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时沈祥、骆莲琴、王吴良、吴伟江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时沈祥、骆莲琴、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回购(或购回)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期间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情况,则回购或购回价格随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启动回购或购回股份的措施。

时沈祥、骆莲琴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减持股份前进行公告的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承诺:在其持有本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重要声明与提示"的陈述,时沈祥、骆莲琴及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均有长期持有本公司股票意愿,没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2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时沈祥	30,800,000	30,800,000	35.15	0
2	骆莲琴	24,932,938	24,932,938	28.44	7,116,400
3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5,867,062	5,867,062	6.70	5,800,000
合 计		61,600,000	61,600,000	70.29	12,916,400

注1:在本次解除限售后,董事时沈祥、骆莲琴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25%。

注2:公司部分董监高通过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 次解除限售后,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注3:上述股东名称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表述一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友邦吊顶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友邦吊顶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中小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9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2,604,055元。

●本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46),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董事长罗静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300,0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13%;其余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博信股份(600083)A股股份。

(三) 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于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刘晖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9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2,604,05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金额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一半。

上述四位董事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1	罗静	2019年1月17日	60,100	1,009,079.00	16.7900	60,100	0.0261
		2019年1月31日	518,600	8,597,869.40	16.5790	578,700	0.2516
2	刘晖	2019年1月16日	29,600	498,262.72	16.8332	29,600	0.0129
		2019年1月31日	30,000	500,742.00	16.6914	59,600	0.0259
3	姜绍阳	2019年1月31日	30,000	495,999.00	16.5333	30,000	0.0130
		2019年2月1日	30,000	503,313.00	16.7771	60,000	0.0261
4	陈苑	2019年1月31日	60,100	998,789.88	16.6188	60,100	0.0261
总计		–	758,400	12,604,055.00	–	758,400	0.3297

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8,700股,持股比例为0.2516%,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00,094股,持股比例为28.3913%。综上,罗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5,878,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3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066,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5.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722,263.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7月20日),持有5%以上股份非第一大股东尚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志有限")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99,999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尚志有限发来的《股东股份减持告知函》,因实现投资收益需求,尚志有限拟自2018 年8月13日起至 2019年2月7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200,0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2%,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26.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截至本公告日,尚志有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尚志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99,999	7.5%	IPO前取得:11,999,9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尚志有限公司	391,700	0.24%	2018/9/4 ~ 2018/11/16	集中竞价交易	30.5 – 34.3	13,243,229.97	未完成:2,808,300股	11,608,299	7.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2